附件

    广东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5个） | 二级指标  （14个） | 指标内涵  （写实记录采集范围） | 重要观测点建议  （每学期评价一次） |
| --- | --- | --- | --- |
| 一、  思想  品德 | （一）思想素质 | 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坚持理想信念等方面的思想和行为表现。 | 1. 积极参加学校升国旗等爱国主义仪式和学习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教育、国防教育等活动，并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担任班团队、社团等学生干部或在服务集体方面有突出表现；  3.参加公益活动、志愿者活动、社区服务等累计24小时及以上；  4.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德育类或综合类荣誉称号；  5.无违法行为，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
| （二）品德发展 | 学生组织参与班团队、学校社团、社区活动及其他相关公益活动、志愿活动等方面的情况，在品德和行为习惯养成方面的情况，所获得的品德类或综合类（含德育评价内容）荣誉等。 |
| （三）公民意识 | 学生参与相关社会活动，养成公民意识，形成公民行为，以及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件、形成国家认同和国际理解等方面的情况，记录相关活动或典型事例。 |
| 二、  学业  水平 | （一）学业成绩 | 学生修习课程（包括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的科目、学分（学时）、成绩等的记录等。 | 1．各科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2. 获得校级以上学习类奖励或荣誉称号（含竞赛等）；  3.积极参与研究性学习，并取得一定成果；  4.积极利用公共图书馆资源或学校图书馆，借书阅读量10册以上，并撰写读书心得体会；  5.在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上有突出表现，并取得有显示度的成果。 |
| （二）学业潜力 | 学生参与研究性学习经历（次数或项目数、承担角色与持续时间、个人感受与成果等）；优势学科学习情况（参加学校组织或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竞赛等的次数、名次、荣誉等，以及在优势学科领域的拓展学习情况）。 |
| （三）学业素养 | 学生在学习兴趣、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学业情感、学习习惯、学业规划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在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典型表现或事例）。 |
| 三、  身心  健康 | （一）体质状况 | 学生体检基本情况、基本身体素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等。 | 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  2.体育、心理课程出勤率达到100%；  3.掌握2项体育技能并积极参加学校运动会，或获得县级以上体育竞赛奖项；  4.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校外安全实践活动，参加应急疏散演练2次以上；  5.沟通能力和合作能力较强，人际关系融洽。 |
| （二）健康生活 | 学生日常及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运动表现，特长项目及体育竞赛表现，起居饮食情况等。 |
| （三）安全素养 | 学生掌握安全知识、树立安全意识、形成必要的自救与互救基本技能的情况和事例。 |
| （四）心理健康 | 学生自我认知、人际关系、情绪特点、认知方式和青春期适应等。 |
| 四、  艺术  素养 | （一）艺术体验 | 学生参加艺术活动提高艺术素养，包括参观艺术场馆、参加校外艺术学习、观看艺术演出展览、参与校内及社会艺术活动等方面的活动记录，以及其他日常生活中形成艺术体验的记录。 | 1.艺术课程出勤率达到100%；  2.掌握1项艺术特长；  3.参加各类艺术活动三次以上；  4.积极参与校内艺术兴趣小组或群体性活动；  5.获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县级以上艺术类竞赛奖励或荣誉称号。 |
| （二）艺术特长 | 学生在艺术领域具备的特长，参加艺术展演、比赛的情况，形成了有代表性的艺术创作成果等。 |
| 五、  社会  实践  （主要考察学生在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经历和调查研究等情况） | （一）社会学习 | 学生参观考察各行各业组织机构、参与与年龄特征相适应的职业体验活动情况及收获、技能学习和社会调研等活动情况等。 | 1.参加有组织的校外参观学习两次以上；  2.参与研学旅行一次以上；  3.参与社会调研一次以上；  4.掌握基本的家务劳动技能且平均每周参加2次以上的家务劳动；  5.参加与年龄特征相适应的劳动实践活动一次以上。 |
| （二）劳动实践 | 学生劳动意识、劳动习惯、劳动技能形成，参与与年龄特征相适应的劳动实践活动等情况。 |

说明：

1. 二级指标为基本版，各地市可结合地区实际作适当增减，但原则上不对现有二级指标名称和内涵进行调整，以免影响数据的统一性。

2. 地市可结合地方实际制定三级指标，进一步指导学校和学生做好写实记录的数据采集工作；学校应结合办学实际，制定操作细则，并可根据指标要求提出数据采集范围等要求。写实记录主要记录学生的重要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等，包括学生参加活动次数、承担角色、持续时间、主要表现或活动成果等。

3. 重要观测点为建议稿，综合素质评价五方面内容观测点满分值为20分，其中每个观测点满分值为4分，采取达到即计满分、达不到不计分的方法。地市在保证综合素质评价五方面重要观测点数量、满分值相等的前提下，可对重要观测点计分体系进行调整：在内容上，地市可采用建议稿，可在建议稿基础上增減数量，也可根据相关要求自定重要观测点；在方法上，地市可采用省建议的方法，也可采取等级计分的方式，根据观测点达成度不同赋予不同分值。

4. 出勤率计算时不含正常的请假。

5. 涉及荣誉或比赛奖励内容，仅指学校组织、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评选结果。学生参加其他机构组织的活动或评选情况，可在写实记录部分如实记录。